

东 莞 市 教 育 局

东中招办〔2013〕7号

关于编印《东莞市 2013 年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考试工作宣传手册》的通知

各有关学校：

为了方便学生和家长了解东莞市 2013 年中考招生考试的政策和规定，了解各高中阶段招生学校的办学理念、办学特色，更好地填报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志愿，我办决定编印《东莞市 201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宣传手册》。《宣传手册》将由文件选编、报考须知、录取操作、学校简介等几大部分组成，是今年所有参加中考考生必备的工具书，该书免费发给每一位考生，供考生报考和填报志愿。该书在正文的前后加插介绍各高中阶段招生学校的宣传稿（只接受彩页）。宣传稿部分由各学校撰写。如学校有意刊登宣传稿的，请将宣传稿于 4 月 20 日前打印一式两份，同时通过电子邮件（邮箱地址：2355573668@QQ.COM）或 QQ（QQ 号：2355573668）或刻录成光盘一并上交到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汇总，过期不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市高中阶段招生学校需刊登宣传稿的，宣传稿必须经市中招办审核同意才可以在《宣传手册》上刊登。

二、列入省招生委员会的招生计划，面向我市招生的高职院校五年制专科、部属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跨市中等职业学校需刊登宣传稿的，宣传稿必须先由当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加具意见并盖公章，再经我市中招办审核同意才可以在《宣传手册》上刊登。宣传稿中不能出现“不需参加中考直接录取”等字样，否则不予刊登。

三、学校宣传稿的内容应包括：学校全称、学校详细地址、学校简介、办学性质（公办或民办学校）、网址、学校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和邮政编码、2013 年招生计划、招生范围、收费情况（含学费、择校费、杂费、住宿费等）、学校特色、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招生人数，上课地点等。

四、版面具体要求

1. 规格大小为 A4 幅面。

2. 彩色，图文并茂，最好使用 Coreldraw 软件制作，并转为曲线。也可以使用其他图像处理软件，处理后的图像分辨率需达到 1800 x 1200 像素以上。

五、每版面印刷成本费用按实际成本由印刷厂收取，每个 A4 版面 3200 元。各学校经确认可以刊登宣传稿后，须于 4 月 25 日前将款项汇至如下账户（汇款时一定要注明学校名称），款到后

由印刷厂开具并邮寄发票。汇款账号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寮步横坑支行，开户名：东莞市小松印务有限公司，帐号：130080190010008614。

印刷厂联系人：东莞市小松印务有限公司 张双辉,联系电话：0769-83221795、13829227100。



(联系人：谢荣昆；联系电话：0769-23126162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